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局 文件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文件

绵涪农〔2018〕90号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局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涪城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 号）和绵阳市农业局、财政局《绵阳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绵农发〔2018〕129 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了《绵阳市涪城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局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绵阳市涪城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涪城区 12 个乡镇（街道）及高新区磨家镇、河边镇；经开区塘汛镇、城南街道办事处，共 16 个乡镇（街道）（永兴镇人民政府已申请 2012 年以后不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二）资金规模。综合考虑我区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

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等因素进行资金需求科学测算申报、市审查的基础上，省农业厅、财政厅根据我区上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补贴资金规模并下达。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一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区本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并优先安排用于农机化发展。

三、补贴方式

在全区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

四、补贴对象、数量及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区财政局将增加资金投入，按规定落实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补贴数量

同一个人年度内申请购买机具数量 3 台套及以上或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购买机具数量 10 台套及以上，须出具村、社证明，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盖章后上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三）补贴标准

按部、省规定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立即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农机购补办）报告，区农机购补办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如属于在全省范围内最先发生该产品购补偏高，则由区农业局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

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农机购补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深入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我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补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五、补贴范围及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我区围绕粮食生产和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对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六、操作流程

我区按照便民利民原则，为简化补贴办理手续和程序，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以我省农机购补系统为基础，严格以下程序操作。

（一）政策公告

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广播电视媒体、公告、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将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程序、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咨询投诉电话等进行广泛宣传，并将补贴政策在乡镇（街道）、村、社公示栏进行公示。

（二）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可以在购机者户籍所在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也可以在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申请购置补贴，但需有合法证明。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对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须到农机监理部门申领牌证后方可申请购机补贴。

农机产销企业在售出补贴机具时要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购机者姓名、住址及机具生产企业、型号、动力编号和出厂编号等相关信息。同时，负责搞好机具的安全操作和常见故障判断及维护保养等培训。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补贴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 补贴申请审批及受理

购机者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折通”存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银行及账号）、发票、行驶证（需要进行牌证管理的机具）等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到所在地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申请补贴。

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进行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审查无误后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完整录入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并打印《四川省××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三份，购机者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盖公章）。

鼓励带机申请，对带机申请合规合法并受理的可以不再重复审查。

补贴资金已用完的、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当场作出说明。当年补贴申请录入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 乡镇（街道）机具审查

《申请表》打印之日起 30 日内，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组织农业、财政、纪检、村社干部等相关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逐台审查，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 5000 元（不含）以上的，要对购机者进行人机合影，建档备查。

（五）申请结算

机具审查后，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汇总的购机者签字确认的《申请表》（2 份）及本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折通”存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银行及账号）、发票、机具行驶证等复印件（分别 2 份）和《四川省××年度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以下简称《结算明细表》）（附件 3）报区农业局。

（六）区级核查

区农业局自收到《结算明细表》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财政、纪检等相关人员进行机具核查。对补贴额在 5000 元（不含）以上的机具 100%进行核查。对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机具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时原则上做到不同生产企业、不同机具品目和不同经销商全覆盖，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七）购机者公示。区级核查后，区农业局将相关补贴信息在涪城区政务网（<http://www.myfc.gov.cn/gs/index.jhtml>）和涪城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

13096/FuChengQu) 公示 7 日, 无异议后生效。如有异议并经核查属实, 将取消其补贴资格。

(八) 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 区农业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财政所。

乡镇(街道)财政所在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负责兑付到当地购机者“一折通”账户上。补贴对象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兑付到该经营组织账户, 不得拨付到个人账户。

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之日起至镇乡(街道)财政打款到户, 原则上累计时间不超过 180 天。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 在生产应用 60 天后, 经核验合格方可办理补贴, 兑付补贴资金。

各乡镇(街道)须在次年 1 月底前全部完成上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申请结算机具的补贴资金兑付。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 申报。补贴对象向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申请, 提交《涪城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立项申请表》(附件 4)、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一折通”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号、开户银行)等相关材料, 乡镇(街道)审核合格后报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审定。

2. 立项。区农业局、财政局根据申报要求和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资金计划，实地考察（查看）建设地点，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后，在《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立项申请表》上签字确认申报，补贴对象将签字确认申请表报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办申报备案，列入当地年度补贴计划。

3. 实施。经审核同意的补贴对象自主选择具有补贴产品资质的生产企业与产品，与生产企业签订安装合同后实施安装。

4. 确认。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安装建成后，补贴对象需在 1 个月内向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确认申请，乡镇（街道）验收确认后报区农业局、财政局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出具确认报告（附件 5）。乡镇（街道）、区农业局、财政局确认时对单个主体建有不同规格项目的一并确认，审查财务资料、生产企业安装清单、安装合同、建设图纸、安装区位图等内容。

5. 申请补贴及其它程序。补贴对象申请补贴时应提交生产企业安装清单、安装合同、建设图纸、区位图等资料。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乡镇（街道）、区农业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六、职责分工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成立涪城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副区长担任，

副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跟线副主任、区农业局局长、区财政局分管农财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农委副主任、区农业局分管副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食药工质局分管副局长、各乡镇分管农业领导组成，负责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局，负责日常工作。

（一）区农业局职责。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

（二）乡镇（街道）职责。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本区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承办项目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

政策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的统筹安排；做好购机补贴惠农政策的宣传，按程序严格做好购机者有关报补资料的审核、录入，报送相关资料；做好购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及兑付工作；做好机具审查工作，协助区农业局、财政局做好机具核查工作。

（三）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区农业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区农业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绵阳市涪城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领导工作，区农业局为具体承办机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层层签订购机补贴责任书。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构，严格执行规定，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与监督等工作。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各乡镇（街道）要根据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创新完善工

作措施，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促进补贴政策持续深入实施。要以全区产业发展为重点，以传统农业薄弱环节为突破，鼓励购机对象购买大中型农业机械和现代先进农业设备，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加快农机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坚持原则、注重高效，做到政策执行不走样、及时兑付惠民生。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对购机情况核实力度，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企业借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确保兑付和结算进度高于时序进度。区农业局、财政局将集中检查核查，适时指导、监督、管理乡镇（街道）购机补贴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违规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区农业局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乡镇（街道）、区农业局将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

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购机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集体研究决策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咨询方式、机具核验流程、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详见附件2），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绵阳市涪城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涪城区政务网（<http://www.myfc.gov.cn/gs/index.jhtml>）和涪城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FuChengQu>）对外公告。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乡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在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前要完成机具核实，对补贴额在5000元（不含）以上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要组织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

各乡镇（街道）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要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区农业局。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区农业局将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川农业函〔2017〕1083号)进行处理。

八、其他要求

每年12月20日前，各乡镇(街道)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区农业局、财政局。政策实施次年1月底前，完成本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的整理。

- 附件：1. 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_____年度_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3. 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
4. 涪城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立项申请表
5. 涪城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项目确认报告

附件 1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清粪机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2

_____年度_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附件 3

四川省 年度 乡镇（街道）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

总计	数量		中央贴额		省补贴额		市补贴额		县补贴额		补贴总额
----	----	--	------	--	------	--	------	--	------	--	------

申请结算单位: 乡镇（街道） 申请结算批次: 第 批 单位: 元

序号	县	乡	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	型号	数量	设备设施类实际数量	销售价格	补贴额合计	中央金额	省补金额	市补金额	县补金额	联系电话	一卡通开户行	一卡通帐号	
1	涪城区																			

附件 4

涪城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立项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组织名称)			(工商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办公地址)			项目建设地址			
作物种类			所在园区名称			
开户行			帐号或卡号			
项目简介	(包括建设目的、建设内容、实施计划与进度、资金筹集等内容)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基本情况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申请补贴 (万元)
申请建设主体承诺	<p>1. 本人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p> <p>2. 保证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承诺未能按期完工的，放弃本年度申请补贴资金资格；</p> <p>3. 保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标准，承诺未达到补贴标准的，不得申请补贴资金；</p> <p>4. 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五年内不得申请购机补贴；</p> <p>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_____（手印、章）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政府 （街道办事处）意见	<p>分管领导签名：_____（盖章） 年 月 日</p>					
区农业局意见	<p>分管领导签名：_____（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涪城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项目确认报告

姓名 (组织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项目用途	
确认情况	主要技术参数		
合同单价 (元/平方米)		合同总价 (万元)	
确认的补贴 面积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乡镇(街道)确认意见: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涪城区农业局确认意见: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涪城区财政局确认意见: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